

# 钟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1年12月2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1. 采购实施区域：常州市钟楼区

2. 采购内容：钟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

3. 采购实施周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期满，经采购人确认，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4. 服务内容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农产品质量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全面掌握钟楼区种植业、畜禽产品及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现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进行采购，2022年计划抽检农产品共1000批次。其中蔬菜、水果、水产品500批次，畜禽产品500批次，上述所列检测批次为暂定数量，仅作参考。2023年计划抽检农产品共1000批次，种类待定。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 2.1 检测内容

甲方制定抽样计划后，及时将检测批次、品种、检验项目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乙方，检测品种、检测批次和检测项目见附表。

### 2.2 时间要求

1. 具体项目实施按照甲方的计划安排实施，第一年检测完成时间为2022年11月20日前，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50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

2. 乙方在接到任务之日起2日内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4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3. 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 2.3 人员配备

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与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3人，检验人员不少于6人。

### 2.4 取样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采样计划，与下辖相关镇农产品质量监管站联系。乙方派两名及以上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下辖相关镇农产品质量监管站确定的被检单位进行采样工作。



## 2. 抽样方法

(1) 蔬菜产品：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789）规定执行。

(2) 畜禽产品：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及有关标准执行。样品需冷冻保存。

(3) 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规定执行。样品均需冷冻保存。

乙方要严格按照上述方法开展抽检，并规范填写抽样单。

3. 乙方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及时购买，购样费用由乙方承担。取样后，在甲方下辖相关镇农产品质量监管站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 2.5 检测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检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检测结果信息，提交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检测结果。

3.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检测时间和数量由甲方确定。

## 2.6 样品保存要求

1. 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

2. 针对农产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 2.7 检验结果上报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电子版及纸质版）等相关材料，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

2. 检验结论出来后，抽检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不合格报告1个工作日提交给甲方，合格报告在检验结论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

## 2.8 检测费用标准及结算标准

1. 检测费用标准为每批次700元，检测费用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供应商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所有批次检测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按实结算。

2. 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按照成交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检测项目的权利。

## 2.9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



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5万元/批次起。

2. 检测结果如因不合格，被抽检方提出复检，应委托省级权威部门检测。结果一致的，其费用由被抽检方支付；结果不一致的，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因违反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2.10 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四、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3幢3层301室-310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71-85291113 传真：0571-852911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帐号：57190967131080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